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8.11
編 號	264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啓翰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1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K0751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1501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號公告預告訂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之1個施行細則及8個子法草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四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告訂定施行細則及子法草案為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。
- 三、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因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為衛生福利部重大政策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爰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



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02)85907366

(二)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